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方：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方：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及时查处海洋、海岛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方现将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四）《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 （五）《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
- （六）《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43号）；
- （七）《关于组建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大金编发〔2020〕21号）。

二、委托范围及权限

依委托方的委托，受委托方负责金普新区的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三、执法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五)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六)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 (七)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
- (八)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95号）；
- (九)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 (十)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责任

(一) 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执法权。

(二) 受委托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执法权。

(三) 受委托方应接受委托方的业务领导。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执法权具有监督的权利，对委托执法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因受委托方违法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执法权，导致委托方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方具有追偿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六、保障措施

委托书签订后，双方委托执法的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案件办理工作程序、信息通报和会商研判、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行政复议和诉讼应对机制等，由双方协商另行明确。

七、本委托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印章）



受委托方：（印章）

2021 年 6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连市司法局制发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2 号

受委托方：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住 所：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366 号-2

为规范海域海岛海洋预警执法监察工作，保障海域海岛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准确、及时查处海域海岛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方现将海洋管理中的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条
3.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43号）
4.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37号）
5. 《关于组建大连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大金编发〔2020〕21号）

二、委托范围及权限

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金普新区辖区及毗邻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工程建设、海洋观测预报等执法监察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受委托组织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行政赔偿，委托机关有追偿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三年，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六、其他事项

受委托组织应接受委托机关的业务领导，委托机关应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应共同遵守此委托书议定的全部事项。

委托方：（印章）

负责人：



受委托方：（印章）

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

